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0 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

我郑重承诺：

- 一、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报考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 四、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五、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